

税收政策非得把握住每个细节不可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8_8E_E6_94_B6_E6_94_BF_E7_c46_645830.htm id="lpqw"

class="ccvb"> 一场查税风暴正吹向股市。多家媒体报道说，国税总局发文，要求查处“大小非”减持过程中的偷漏税问题。虽然到目前为止，有关方面对此并没有加以证实，但有消息说已有不少企业接受了调查，对卖出解禁“大小非”所获得收益补缴了相应的所得税款。虽说查税并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，但客观影响总是免不了的。有分析人士就认为，沪深股市上周五的暴跌行情，就与当天有媒体集中刊出有关大小非减持纳税问题的多篇报道有关。 www.E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网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.Examda.com) 企业按章纳税，天经地义，税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，也很正常。但是，这次针对“大小非”减持的查税，情况看起来要复杂得多，而且其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，还引起了不小的争议。众所周知，沪深股市是在缺乏规则的条件下成长起来，历史虽然并不长，但其发展道路却十分曲折，这自然也就积累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，“大小非”就是其中的一个。而实际上，仅就“大小非”而言，问题还不只是股权分置所导致的深层次矛盾，另外还存在名实不符，相当部分“大小非”实际个人化的问题。即由于各方面的原因，早期上市的不少公司，其“大小非”股东表面上是某个法人单位，但实际上这个单位只是代自然人持有。这也就是说，这些名义上的法人股，其最终持有人却是个人。更麻烦的是，到2005年股改的时候，有些

法人股东单位已经不存在了，有的则成了空壳。这样一来，当股票解禁后被卖出，那些实际持有股票的自然人，很难想象会主动根据企业所得税的规则来纳税。据笔者所知，现在的查税风暴，主要也就是因此而来的。这里的问题是，因为客观上部分“大小非”的确被个人化了，那么是否应该还原其历史本原，豁免其纳税义务呢？毕竟，这是过去在特殊环境下的产物，谁也不能割断历史。但到底该如何公平、合理地予以处置，现在似乎还缺少权威的依据，而这方面的税务政策并不很透明。要说，“大小非”的减持几年前就开始了，为什么当时没有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呢？更容易引起争议的还有，一些“大小非”本身就是以个人股东形式存在的。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的多个文件精神，政府对个人股票交易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那么，个人名义持有的“大小非”股票在卖出后，是否也适用这样的原则？以往，大家似乎约定俗成地认为是不用纳税的。但最近有税务专家以接受采访的形式表示，股票转让免征个人所得税，只适用于流通后进入的个人投资者，而不包括“大小非”自然人股东。“大小非”自然人股东卖出股票，属于转让财产行为，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这样的说法，理论上无懈可击，可是其法理依据呢？毕竟，相关文件都只是提到股票交易所得暂时免征个人所得税，而并没有确定只有在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在卖出时才能够免税。至于说非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，就不是股票交易而是财产转让，这个结论就显得武断了。事实上，时下在一级市场上申购新股，就是一种典型的在股票上市流通前的买入行为。但从来就没有税务部门提出要对申购新股的收益征税。由此也可以看出，目前在股

市税收问题上，我们还缺乏严谨并兼顾现实的明确规则，在市场上引起争议也就不奇怪了。严格税制、公平税赋，需要把握住每一个细节。股市税收不是小事情，查税并且杜绝偷漏税很有必要，但首先需要明确政策，为了维护大局的稳定，应尽可能避免在尚无统一规则的情况下行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